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萬來

選任辯護人 陳俊寰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81號），就被訴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部分，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22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萬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或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自用小貨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並於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說明「（謝萬來所涉之過失傷害罪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編號5關於「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之記載，應予刪除。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萬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張榮方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後，未對傷者施以救護、報警處理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即逕自離開事故現場，違背法律上之義務，致告訴人

01 有傷亡加劇及肇事責任難以釐清之危險；惟審酌告訴人所受  
02 傷勢未達完全無自救力之程度，並隨即自行就醫，且被告於  
03 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04 損害，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兼衡被告自陳  
05 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  
09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非無悔悟  
10 之意，兼衡以被告之年齡、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信被告經  
11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再犯之可能性  
12 降低，認上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  
14 緩刑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  
15 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若被告在緩刑  
16 期間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  
17 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所宣告之刑  
18 之後果，附此指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0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1 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3 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81號

被 告 謝萬來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萬來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上午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2段347巷往溪南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溪南路2段347巷口，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照明，鋪設柏油之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張榮方乘坐輪椅沿溪南路2段外側車道往溪南路2段347巷方向直行，即遭謝萬來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致張榮方受有頸部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及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挫傷等傷害。詎謝萬來肇事後，應可預見張榮方因此受傷，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反另萌生肇事逃逸

01 犯意，逕自駕車逃離現場。

02 二、案經張榮方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萬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之供述	①被告有於案發時間，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行經案發地點，看到自己駕駛之車輛快撞到告訴人張榮方之事實。 ②被告於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告訴人，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離開之事實。 ③被告於偵查庭勘驗監視器畫面，見自己於肇事後 <u>停頓約10秒以上始右轉離開案發現場</u> ，坦承有撞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榮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含正、反面）影本1紙	佐證告訴人於案發時係第7類身心障礙患者，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行動不便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佐證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01

	<p>(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7張、警員職務報告1份、車輛詳細資料表報及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各1張。</p>	
6	<p>路口監視畫面截圖9張、監視器光碟1片暨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p>	<p>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p>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蕭佩珊